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

公司董事薪酬由津贴和其他薪酬构成。董事津贴金额由股东大会确定，每人每年 120,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由公司根据董事实际任职时间按月平均发放，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公司内部董事依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确定其他薪酬并发放。

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具体情况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九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-四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部分内容。

二、2020 年度董事考核情况

（一）考核范围说明

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本年度董事考核对象包括第九届董事会和第十届董事会成员。

公司原董事邵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接受吉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，邵戈连

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上述情形视为邵戈不能履行董事职责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提议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，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解除邵戈非独立董事职务，邵戈不参与本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董事履职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，召集股东大会 3 次，各位董事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亲自或以授权委托形式出席会议。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71 项，各位董事均按照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，认真审阅议案，审慎做出判断，科学有效决策；及时关注市场及行业变化形势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开展。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始终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工作规则要求认真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对所有审议事项审慎提出意见建议。各位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均始终保持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0 年，公司各位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，向股东汇报公司财务与经营情况，及时回复股东问询，认真听取股东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，并准确、高效地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确保股东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
（三）董事考核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勤勉尽责，专注公司发展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引领公司实现较好经营业绩。报告期内，全体董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》中的禁止行为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